

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 G Suite 網路帳號服務管理辦法

106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國中、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」之系統安全原則，以管理本校 G Suite 網路帳號服務，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帳號服務範圍，包括校內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及與離職人員。

第三條 帳號設定

- 一、教職員於本校服務且不需提供申請資料。
- 二、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號開通後由資訊組建置。
- 三、教職員 G Suite 帳號以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號加上網域名（@mail.xses.ntpc.edu.tw）訂之。
- 四、教職員帳號首次登入後須更換為 8-100 個字元之自訂密碼。
- 五、學生帳號於二年級升上三年級的暑假時由資訊組批次設定。
- 六、學生帳號為學號前冠上「s」，其後再加上網域名(@stu.xses.ntpc.edu.tw)訂之。
- 七、帳號除資料錯誤或個人資料異動，不接受更改。

第四條 使用期限

- 一、教職員及學生帳號設定後均無使用期限。
- 二、退休、離職、轉學或畢業等原因再無校務需求，帳號可申請註銷或進行資料轉移。
- 三、帳號僅供處理校務或資訊聯繫使用，在職狀態依人事室資料為準。

第五條 帳號使用

- 一、禁止出借、冒用或盜用他人帳號。
- 二、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三、不得傳輸、放置、散播任何病毒、非法軟體、廣告信件、詐騙、色情、毀謗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之內容。
- 四、不得發送匿名或假造他人名義之信件。
- 五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、儲存、傳遞任何盜版軟體。
- 六、未經許可，不得移動、修改、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。
- 七、禁止破壞系統、意圖干擾系統運作、竊聽網路傳輸訊息或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。

第六條 帳號群組

- 一、為方便群組發送郵件，設有教職員及學生群組信箱。
- 二、群組信箱每學期由管理員寄發一次測試信件，測試信件收發有誤請務必回報資訊組處理。

第七條 公務訊息傳遞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執行校務時應使用本校所發之 G Suite 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二、教職員每日應定期確認帳號內之訊息，以確實掌握學生教學暨校務發展之訊息。

第八條 若違反以上相關規定，資訊組得停止帳號使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承辦人員

主任

校長